

GB/T 19328—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口子窖酒》 国家标准第3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20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1. 前言第一段段后增加一段: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,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 2. 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”“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”“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”“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“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”。
 3. 删除“第2号修改单”中的“5.3.2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8951 要求。”
 4. 删除“5.6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”
 5. 删除“6.2 卫生指标 按 GB/T 5009.48 执行。”
 6. 将“8 标志、标签”的内容修改为: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按照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”
-